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84执恢70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市支行。
住所地：河间市京开北大街3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809594499Q。

法定代表人：齐学军，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沧州龙钢石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4796583124N，住所地河间市行别营乡西文庄村。

被执行人：翟富友，男，汉族，1962年3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130984196203104831，住河间市北石槽乡齐会村1021号。

法定代表人：翟富友，职务：公司厂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市支行与被执行人沧州龙钢石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翟富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2021)冀0984民初225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沧州龙钢石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翟富友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12月23日以(2021)冀0984执1964号之二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翟富友名下位于河间市瀛海名居小区13号楼1单元1201室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

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被执行人翟富友名下位于河间市瀛海名居小区13号楼1单元1201室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齐发义
审 判 员 孙 宁
审 判 员 田子岂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何建光

